

县级单位配备干部 865 人；区级单位 29 人；乡级单位 153 人。其中：属行政机关的 453 人，事业单位 518 人，企业单位 76 人，行政干部占 43%。

第二节 干部管理

一、发展进程

民国期间，国民政府颁布《党政军各机关人事机构统一管理纲要》、《人事管理条例》，规定了党、政、军职人员管理权限。县内科局长以上职员由省府委任，科员、办事员由县上报省府批准后县府委任，雇员由县府临时雇用，随时可以解雇。

解放初期，干部数量少，由中共九龙县工作委员会组织部统一管理。1962 年，九龙县人民委员会成立人事科，负责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管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事工作陷入混乱。1968 年 11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党政合一，县革委政工组设组织组管理党内外干部。1980 年 7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人事局，干部管理恢复正常。

1984 年，干部管理实行“简政放权”，按照“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在党委领导下，实行组织部门统一管理和分级、分系统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将原属县委管理的股级以下部分干部的任免、调配划归政府人事局管理。科局一级部分干部任免、调配，归县委组织部管理；县一级领导干部，归州委组织部管理。对干部录用、招聘、调动、离退休和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分配、转正、定级等，按管理权限，相应作了调整。一方面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实行领导干部任期制和干部离休、退休制度；另一方面选拔中青年干部充实领导班子，解决干部的新老交替与合作。尊重知识和人才，改善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调整用非所学者的工作，选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年富力强的知识分子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着手进行人事制度的改革。

二、干部调配

由于工作需要、专业调整、照顾家庭困难或长期在高寒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根据政策规定可以调回内地等原因，需要调动干部，应报请主管人事部门办理。各单位需要调配干部时，应由调出部门转递干部调动申请或干部登记表，如实介绍干部情况，经人事部门与调入部门审查同意，确定岗位后，由人事部门通知调动；跨地区调动干部时，需经人事部门报经县委常委集体研究同意，由调出地区先转递干部档案材料，如实介绍干部情况，经调入地区人事部门同意安排工作岗位后，再按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在调配干部中，必须教育干部服从国家需要，听从组织分配。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

调动、分配，经耐心教育无效，要给予适当的组织处分，无故逾期不报到的，按旷工处理或停发工资。

1980年县人事局成立以来，干部调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年 度	调 进					调 出				
	合 计	工作 需 要	照 顾 家 庭	照 顾 夫 妻	其 他	合 计	工作 需 要	照 顾 家 庭	照 顾 夫 妻	其 他
1980	6	2	1	3		18	3	3	8	4
1981	3		1	2		11			1	10
1982	3			3		16		2	4	10
1983	3	2		1		17	10	2	3	2
1984	6			4	2	34	4	7	4	19
1985	7	2	2	2	1	28	4	7	6	11

三、干部任免、考核

解放初期，县以下干部任免法律程序尚不完善，由上级组织作出决定，组织部门通知。1957年11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3次会议通过《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法律化。198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务院任免行政人员范围的通知》，各级人民政府的任免工作权限下放，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任人为贤、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合理结构、不断更新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政府人事部门承办规定范围内的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做好拟任命干部的考察、培养和选拔等工作；组织人事部门对各单位干部的业务、工作成绩、学历、思想品德以及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在日常工作中注重考核评价，据以进行调配、任命和奖惩、培训。

1949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作出《关于干部鉴定工作的规定》，在选拔任命干部时，由组织人事部门进行全面考察，干部所在单位每年年终自下而上进行鉴定，长期坚持下来，形成制度。“十年动乱”中被打乱。1979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实行干部考核制度的意见》，将干部考核的内容规定为：“干部考核的标准和内容，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各类干部胜任现职所应具备的条件，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对技术干部、专业干部侧重考核技术、业务水平和成果；党政干部侧重考核政治思想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对领导干部着重考核政策思想水平，组织领导

能力，熟悉业务的程度，执行民主集中制的状况和工作的实际成效。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考核办法，把平时考察和定期考核结合起来，作为干部升降、任免的主要依据。

四、科技干部管理

(一) 管理机构

解放后，专业科技干部亦由县委组织部、县府人事局管理。科技成果的引进、试验、应用、推广由各企事业单位组织进行。

1978年，成立九龙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时经办县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贯彻执行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科普知识，协同各企事业单位编制实施科技计划，组织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交流科技情报，指导科技活动，并进行科技干部的管理。

(二) 评定技术职称

1980年成立九龙县科学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县科委，在全县工程技术人员、农牧林水及农机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中，开展技术职称的套改、评定工作。1982年改为县科学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县科委。办理了一批工程技术人员和农业、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的晋升；评定了农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技术职称。1983年9月，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暂停。经过技术职称评定，建立科技干部档案。

1985年末，全县科技人员分布及专业技术职称情况如下：

项 目	人 数 (人)
专业技术干部总计	509
已评定技术职称	80
未评定技术职称	429
(1) 工程技术人员合计	35
已评定技术职称	20
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	5
技术员	14
未评定技术职称	15
(2) 农业技术人员合计	74
已评定技术职称	40

续 表

项 目	人 数 (人)
农 艺 师	2
助理农艺师	8
技 术 员	30
未评定技术职称	34
(3) 卫生技术人员合计	108
已评定技术职称	11
医 (护) 师	11
未评定技术职称	97
(4) 经济人员合计	3
已评定技术职称	3
助理经济师	1
经 济 员	2
(5) 档案人员合计	2
已评定技术职称	2
助理馆员	1
管 理 员	1
(6) 教学人员合计	238
未评定技术职称	238
(7) 会计人员合计	39
已评定技术职称	4
会 计 员	4
未评定技术职称	35
(8) 统计人员合计	10
未评定技术职称	10

(三) 组织人才交流

1978年以后，全国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开始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的合理流动。按照国家的计划指导，允许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人才交流。国家计划调配是人才流动的主要形式和方法，招聘、兼职、借调是计划调配的补充。

1985年，本县采用借调形式，从达县地区引进教育、卫生技术干部5人，其中中

学教师 4 人，医生 1 人。曾与调出单位签订借调三年的合同。

（四）专业技术干部家属“农转非”

1984 年，四川省委川委发〔84〕30 号文件《关于解决甘孜、阿坝、凉山三州干部待遇等问题的若干规定》提出：新分配和原分配来州工作的以及应聘支援来州工作的人员中，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自愿在州工作 15 年以上的；在州工作满 20 年的小学校长、中学正副教导主任，经州人事局批准，可办理家属“农转非”手续。全县从 1984 年至 1985 年，共办理专业技术干部家属由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的 24 户、89 人，其中 1984 年办理 20 户、76 人，1985 年办理 4 户、13 人。对新分配来县工作、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的专业技术干部要求家属“农转非”的，都必须签订工作 15 年的合同。提前要求内调，即将家属的城镇户口转回农村。

五、干部奖惩

1954 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中，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问题作了规定。195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公布实行《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九龙县严格执行，对完成各个时期的工作任务，起到保证作用。“十年动乱”时期，干部奖惩制度遭到严重破坏，正确的、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批判、废除，致使是非颠倒，好坏不分，奖惩不明，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机关工作陷入混乱。粉碎“四人帮”后，1979 年 11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十二次常务委员会议作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确认 1957 年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经过拨乱反正，使干部奖惩工作重新走上正轨。

（一）奖惩情况

1954 年县内开始执行干部奖惩，对干部考核奖励不经常，时搞时停。对干部处分较为经常，特别是 1958 年以后，对干部的处分，有“宁左勿右”的倾向，有的定性不准，处分过重；有的处分材料查证不实，造成一些冤、假、错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否定、废除干部奖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干部奖惩，偏重于多奖少惩。

在改革开放进程中，放松思想政治工作，管理不严，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干部队伍中出现拉关系，讲人情，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贪污盗窃、索贿行贿等违法行为也时有发生。部分违纪犯法者受到处罚。

1982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劳动人事部发出《关于建立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通知》，1983 年在部分企事业单位试行。到 1985 年，所有县区乡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干部岗位责任制，主要内容：定职责范围；定岗位定人员；定任

务；定工作标准或任期目标；定考核内容；定奖惩办法；定考核办法。成立县考评委员会进行统一领导。部分企事业单位实行经营承包，具有一定自行决定奖惩的条件，一度出现滥发奖金、实物的偏向。

历年处分干部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处分干部 合计人数	警 告	记 过	记 大过	降 级	降 职	撤 职	开除 留用	开除 公职	劳教 判刑	其 他
1954	1								1		
1955	1			1							
1957	3								3		
1958	20	1			1				8	10	
1959	22				1			6	1	14	
1960	16	5		2		1		1	7		
1961	9			4			1	1	3		
1963	4								1	3	
1964	14			1			2		11		
1965	3			2					1		
1966	3						1		1	1	
1972	3	1		2							
1973	2								2		
1974	2	1		1							
1978	7		1	2			1		2		1
1980	2	1		1							
1982	4			1	1			1		1	
1983	1				1						
1984	8			1				1	1		5
1985	4	2							1	1	

（二）落实政策

1959年以来，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以及执行政策工作中的失误，造成一些冤、假、错案。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州的具体规定和部署，1979年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进行复查。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复查结果，共计平反冤、假、错案的干

部为 155 人（包括农村基层不脱产干部），其中收回安排工作的 20 人，改按退职处理的 6 人，改按退休处理的 16 人。

第三节 干部制度

一、吸收、录用

（一）政策条件

解放初期，根据民族地区争取团结民族、宗教上层开展群众工作的需要和文化落后的实际情况。放宽录用干部的条件，文化与专业知识不受条件限制，录用后再行培养提高。经过民主改革、农业合作化以后，教育事业逐步发展，少数民族中具有文化知识的青年一代逐渐增加，对录用少数民族干部的文化条件规定为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与录用汉族干部的文化程度仍有区别。

1982 年 9 月，国家劳动人事部颁发《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对吸收、录用干部的政治、文化、业务、年龄、身体健康等条件，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分配；
- （三）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或具有所需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业务能力；
-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25 岁左右，特殊情况可根据不同工作需要，由用人单位作出规定。

（二）整顿以工代干

“十年动乱”期间，大中专学校停课闹革命，军队干部不办转业，干部来源濒临断绝。各部门被迫遴选一批工人、农民到干部岗位工作，形成大量的“以工代干”新问题。1982 年 2 月，中央组织部和劳动人事部联合颁发《关于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以工代干”的转干条件和范围。经过群众评议，组织考核或业务技术考试，取得业务技术职称后，报经州人事局审批同意转干 33 人，其中，行政单位 9 人，企业单位 15 人，事业单位 9 人。

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解放后，妥善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是人事部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统一分配，合理使用，适当照顾，妥善安置。从 1959 年开始，到 1985 年，共接收安